

#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002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也 虹 尹  
聯 繩 電 話：(02) 2381-3488 分機 129  
傳 真：(02) 2381-8366  
E-MAIL：nhmabcvu@treca.org.tw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銘業字第 1141200115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本會進行「營造業相關制度革新之研究-以營造業法為核心」  
研究計畫案，敬請協助填寫並回復相關問卷。

說明：

- 一、為促進營造業制度革新、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改善工程執行環境，本會正彙整各會員實務經驗與建議，以作為後續向主管機關建言及研修相關法令之重要依據。
- 二、為使本研究案符合業界需求及掌握面臨之實際問題，特製作「營造業法執行成效與革新探討調查問卷」(詳如附件或 Google 問卷連結：<https://forms.gle/rq7JSKiMBCdsSrny7>，擇一回復)，敬請協助填寫，以利彙整會員意見。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副本：

理 事 長

陳煌銘

## 營造業法革新之研究-問卷調查

聯絡人：蔣雲翔 先生

電話：0978619015

Email：[evan37845758@gmail.com](mailto:evan37845758@gmail.com)

郵寄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中大路 300 號工程五館 4 樓營建管理研究所

### 營造業法執行成效與革新之探討

#### 營造業法第 8 條

##### 議題 1

是否應將「拆除工程」及其他分包性質工作（如油漆工程、門窗工程、地坪工程等）納入專業營造業項目，並設定技術資格門檻，可依建築物高度與結構類型分級管理，對應不同級別的拆除執照與承攬資格，同時制定完善的安全施工標準，以確保工程品質與作業安全。

問卷題目：

1)您對於將「拆除工程」納入專業營造業項目，並根據建築物高度與結構類型進行分級管理，設定不同級別的拆除執照與承攬資格的看法是：

- a. 完全支持，認為這樣能有效提高安全性與專業性
- b. 部分支持，但應靈活調整分級標準，避免過度細分

- c. 不支持，認為目前的拆除作業管理已經足夠
  - d. 無意見
- 2)您是否建議其他分包性質工作（如油漆工程、門窗工程、地坪工程等）應納入專業營造項目管理？
- a. 是，應全面納入，強化專業管理與品質把關
  - b. 是，但應視工作性質與規模分階段納入
  - c. 否，不宜全面納入，應保留彈性由業主決定
  - d. 否，現行做法已足夠，不需擴大管理範圍

### 營造業法第 23 條

#### 議題 1

《營造業法》自民國 92 年 2 月 7 日實施至今已屆 22 年，然而該法第 23 條及其相關的承攬工程造價認定辦法中，用以規範營造業承攬總額上限的標準淨值 20 倍始終未曾調整。這項規定已嚴重脫鉤於當前市場實況：過去 20 餘年來營建物價指數節節攀升，尤其在近三年，受全球疫情、俄烏戰爭等因素影響，導致原物料價格暴漲、人力成本因工人斷層而增加，以及巨額工程採購案件增多。鑑於營建市場成本結構的劇烈變化，現行的承攬總額上限已不符合並跟不上目前營造工

程的物價指數基準。

問卷題目：

1)您是否同意「營造業法第 23 條所定之承攬總額上限標準（淨值 20 倍）因長期未調整，已無法反映近 22 年來營建物價指數、人力成本及工程規模的實際增幅」？

- a. 非常認同
- b. 認同
- c. 無意見
- d. 不認同

2)對於現行承攬額度限制制度，您的看法是：

- a. 應調整倍數，提高承攬彈性，或設計更細緻的配套作法
- b. 可設差異化標準（如依資本額或等級）
- c. 維持現行制度即可
- d. 無意見

(請簡要說明您的觀點)：\_\_\_\_\_

議題 2

在實務中，財務淨值會隨時間變動。請問您認為「淨值」是否是適合

得管制標準？若是，應以哪個時間點之淨值作為判斷依據？例如：若廠商同日投兩件標案且皆得標，導致總金額超過淨值限制，將面臨如何處理及認定的問題；若廠商第一期表現良好，業主希望續由其承作第二期工程，但兩期合計金額已超過其財務淨值，可能產生法規適用等問題。

問卷題目：

1) 在實務中，財務淨值會隨時間變動。請問您認為「淨值」應以哪個時間點作為判斷依據？

- a. 投標文件提交當日的淨值
- b. 開標當日的淨值
- c. 得標通知日或簽約當日的淨值

(請簡要說明您的觀點) : \_\_\_\_\_

議題 3

某工程在原第 1 期工程尚未完工，因設計變更追加第 2 期工程，其第 2 期承攬者資格認定，應以變更後總規模認定資格，或僅以第二期規模認定。第 2 期工程承攬者資格是否應納入第 1 期承攬業績。

問卷題目：

1) 對於工程分期發包情形，第 2 期工程的承攬資格是否應累計前期契

約金額與規模計算？

- a. 應累計計算（維持一致性）
- b. 視各期工程內容而定
- c. 不應合併，應獨立審查資格
- d. 無意見

#### 議題 4

承攬總額淨值 20 倍的限制主要用來檢視營造業的財務實力與承攬能力，同時考驗其現金流量管理的能力。然而，對於中小型營造業淨值較低，承攬額度受限，難以與大型業者競爭，而大型營造業在擴展業務時受限，需持續提升財務淨值以增加可承攬額度，並且營造業因承攬額度受限，可能無法及時承接新工程，反而導致營運問題。

問卷題目：

- 1)您是否認為「承攬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20 倍」的規定對中小型營造業造成限制？
- a. 非常同意
  - b. 同意
  - c. 不同意

d. 無意見

2)您是否同意「即使は大型營造業，在擴展業務或承接新工程時，也經常因受限於淨值 20 倍的上限而面臨挑戰，甚至影響營運效率」？

a. 非常同意

b. 同意

c. 不同意

d. 無意見

## 議題 5

某些特定類型的工程，因其規模、技術需求或特殊性，通常涉及長期的運營與管理，可能需要更高的承攬額度彈性倍數，具體包括：

a. 公共工程（如捷運、高鐵、橋梁、水庫等）

b. 國家重大建設（如核電廠、國防工程等）

c. 公私協力案（PPP, BOT 等）

問卷題目：

1)現行「承攬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20 倍」的制度，您是否認為在某些類型工程中應有彈性調整？

a. 是，應區分工程類型放寬上限

b. 否，應統一適用避免風險

c. 不確定

2)下列哪些類型工程您認為最需要提高承攬額度倍數？（可複選）

- 公共工程（捷運、高鐵、水庫等）
- 國家重大建設（核電廠、國防工程）
- 公私協力案（PPP, BOT 等）
- 無需調整
- 其他（請說明\_\_\_\_\_）

### 營造業法第 25 條

#### 議題 1

綜合營造業「自行施工」之定義是否包括自行履行原契約之全部或主要部分，或以租賃設備機具代替自有者。綜合營造業除可自行施工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交由」一詞之定義是否需釐清。

問卷題目：

1)對於「自行施工」的定義（包括自行履行工程主要部分或使用租賃設備代替自有設備），您的看法為：

- a. 完全合理，符合現行工程執行需求
- b. 不夠明確，應更具體規範自行施工的範圍與設備使用
- c. 應該讓業者自行決定是否租賃設備或自行履行，無需過度規範
- d. 無意見

2)您是否認為有必要明確區分「交由」與「分包」的法律意涵與適用

範圍，避免引發契約關係及管理權責之爭議？

- a. 非常認同
- b. 認同
- c. 無意見
- d. 不認同

## 議題 2

綜合營造業履約如需具有相當設備、機具，其以租賃設備機具代替自有者，是否符合營造業法第 25 條所定之「自行施工」。

問卷題目：

- 1)您是否認同「營造業以租賃設備機具履行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 25 條「自行施工」的定義？

- a. 完全認同，租賃與自有設備不影響施工主導權
  - b. 部分認同，但需確保租賃設備符合安全與效能標準
  - c. 不認同，自行施工應以自有設備為前提
  - d. 無意見
- 2)若限制「自行施工」僅能使用自有設備，對公司承接工程的影響程度為何？
- a. 嚴重影響，大幅增加成本與營運難度
  - b. 中度影響，部分工程需調整設備來源
  - c. 輕微影響，現有自有設備已足夠
  - d. 無影響

### 議題 3

綜合營造業得否將專業工程項目轉交由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承攬。

問卷題目：

- 1)您對於「綜合營造業能否將專業工程項目轉交給其他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承攬」的規定，您的看法是：
- a. 應該允許綜合營造業將專業項目轉交給其他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

## 工業

- b. 規定應維持現狀，只能轉交給專業營造業
- c. 規定應根據具體情況進行靈活調整
- d. 無意見

## 營造業法第 35 條

### 議題 1

專任工程人員是否能兼任工地主任。

工地主任負責工地的日常管理、行政事務、安全衛生及緊急情況處理，而專任工程人員則專注於技術性工作，如審核施工計畫書、解決施工過程中的技術問題、進行工程質量檢查、執行施工技術指導等，並負責專業技術相關文件的簽名或蓋章，因此法規應明確規定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問卷題目：

1)您認為營造業法對於目前專任工程人員與工地主任的職務界定是否合理？

- a. 非常合理
- b. 尚稱合理

c. 不合理：(請舉例)

2) 在實務中，兩者的角色是否有重疊或混淆的情況？

a. 經常 (請舉例)：

b. 偶爾

c. 極少

d. 從未

## 議題 2

專任工程人員應該專門任職於某營造公司，而非專任於單一工地，專任工程人員主要負責技術性工作，如審核施工計畫書、解決施工過程中的技術問題、進行工程質量檢查及提供施工技術指導，這些工作需要在公司層面進行統一規劃與管理。因此，專任工程人員應專職於公司，而非僅專任於某一工地。根據營造業法規定，工地主任負責工地的日常管理、行政事務、安全衛生及緊急情況處理，這些職責主要集中於現場管理，應由工地主任專職於工地。

問卷題目：

1) 您是否認為「專任工程人員」應專門任職於某一公司，負責各個專案的技術性工作，而非專任於單一工地？

- a. 非常認同
- b. 認同
- c. 無意見
- d. 不認同

### 議題 3

現行《營造業法》對專任工程人員的職能定位過於侷限，主要聚焦於施工階段的督導與技術執行，未涵蓋設計與施工銜接階段的專業參與。實務上，專任工程人員常面臨設計圖說不合理或工法不符現場情況的問題，但因法定職權不足，難以對設計內容提出審查或技術建議，導致施工階段潛藏風險。若設計階段出現疏漏而未被察覺，專任工程人員仍可能需承擔部分責任，顯示現行制度職責界定不明確。因此，應重新檢視專任工程人員的角色定位，賦予其設計審查與技術建議權，使其能在設計與施工間發揮專業橋樑的功能，促進設計合理性與工法創新，並強化工程品質與安全。

問卷題目：

1)您認為現行《營造業法》賦予專任工程人員的主要職責，是否過度集中於「施工階段的督導與技術執行」？

- a. 非常認同

- b. 認同
- c. 無意見
- d. 不認同

2)您是否認同應賦予專任工程人員檢討設計圖說合理性並提出技術建議的職能？

- a. 非常認同
- b. 認同
- c. 無意見
- d. 不認同

### 營造業法第 42 條

#### 議題 1

營造業辦理營繕工程竣工註記時，竣工時間點之認定及是否應明定註記期限。

#### 問卷題目：

- 1)關於竣工時間點的認定，您認為應優先採用何種標準？
- a. 使用執照核發日期（確保行政程序完備）
  - b. 實際竣工日期（反映工程真實狀態）

c. 依個案由業主與廠商協議

2)您認為以「竣工」時點作為註記依據是否合理？「完工」時點是否亦可參採？

- a. 僅應以「竣工」時點為註記依據，較具法律與行政效力
- b. 原則以「竣工」為準，但「完工」時點可視情況作為補充依據
- c. 「完工」時點應可作為註記依據，較貼近實際工程完成狀況
- d. 二者皆可參採，應依工程特性與管理需求彈性處理

### 營造業法第 51 條

#### 議題 1

根據本條規定，優良營造業之獎勵方式之一是「承攬政府工程時，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得降低百分之五十以下；申領工程預付款，增加百分之十。」

工程保留款是否包括估驗計價保留款，及獎勵額度應如何於招標文件與工程採購契約中明定。

問卷題目：

1)關於工程保留款的範圍，您認為應如何定義？

- a. 明確包括「估驗計價保留款」，以避免爭議
- b. 不包括「估驗計價保留款」，因其性質不同
- c. 依個案由契約雙方協議
- d. 無意見

2)您是否贊成應修法規定，將獎勵額度明確標註於招標文件及工程採購契約中？

- a. 贊成，可提高透明度與公平性
- b. 部分贊成，但應保留彈性空間
- c. 反對，可能限制機關裁量權

## 法令架構之增補

### 議題 1：營造業評鑑制度

營造業評鑑制度之目的在於鑑別廠商之核心履約能力。為更能貼近產業實務並兼顧不同規模廠商之公平性，評鑑指標之設計可進一步朝向「實質能力」進行優化。

問卷題目：

1) 根據您的經驗，請選出您認為的營造業評鑑指標的重要性。

- a. 工程實績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 b. 施工品質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 c. 組織規模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 d. 管理能力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 e. 專業技術發展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 f. 財務狀況       非常重要  重要  普通  不重要  非常不重要

2) 您認為，目前制度在「可量化的數字指標」與「不易量化的定性因素」之間，其權重平衡性如何？

- a. 非常平衡
- b. 大致平衡

- c. 普通
- d. 偏重可量化的數字指標
- e. 偏重不易量化的定性因素

## 議題 2：統包制度

目前的統包制度，僅是對業主有利、降低風險之制度設計，但對營造業而言，則並非實現真正的設計-施工整合、故對提升營造業幫助有限，許多聯合承攬之競標，往往偏重設計成員之創意與專業，而非由營造業之能力取決競標能力。此種由設計（量體小、無財務能力）帶領營造（量體大、財務能力較強）之統包制度仍無解於設計與施工之間的落差。設計成員決定設計內容、進而決定材料規格、工法與預算，使得營造業成員承受極高風險。

問卷題目：

- 1) 現行《營造業法》的法規架構，並未允許「營造廠」將「設計」納為其營業項目，導致營造廠必須透過「JV」或「分包」來執行設計。您認為這個法規限制，在多大程度上是目前提升營造廠技術能力主要障礙？
  - a. 是主要障礙
  - b. 是障礙之一，但非主要

c. 影響不大

d. 毫無影響

2) 承上題，若法規鬆綁可不必全面開放，而是先在《營造業法》中增訂「統包專章」，優先允許特定專業領域（例如：預鑄、軌道工程、地下管線、高層鋼構、科技廠房等）建立自有設計部門專責設計簽證，以有效整合設計與施工，減少界面問題，提升施工效率與品質。您在多大程度上支持這種「從特定專業領域著手」的漸進式修法？

a. 非常支持

b. 支持

c. 普通

d. 不太支持

e. 非常不支持

### 議題 3：公會位階

台灣營造業公會目前之功能多侷限於會員服務與溝通橋樑，相較於律師、建築師等專門職業公會，其在「同業自律」與「公權力延伸」之授權尚顯不足。提升公會位階之策略，應朝向「業必歸

會、公私協力」之方向發展，透過修法賦予公會實質之自治權能。

例如，一般行政事務可維持現狀，但涉及專業判斷之領域，如「工程爭議鑑定與調解」、「產業技術規範訂定」及「廠商評鑑制度」，應逐步移轉由公會主導或參與；針對違規廠商之「懲戒權」，亦可研議由公會先行審議或執行同業監督，使其具備類似「準主管機關」之輔助功能，藉此減輕政府行政負擔並落實產業自律。

問卷題目：

1)相較於律師、技師或醫師公會，您認為目前《營造業法》對於公會執行「同業監督」的授權是否充足？

- a. 非常充足
- b. 充足
- c. 尚可
- d. 不太充足（例如：缺乏有效的監督工具）
- e. 嚴重不足

2)您認為營造業公會需要擴充以下何種職能？

- a. 懲戒權

非常需要 需要 無意見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 b. 工程爭議調解

非常需要 需要 無意見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c. 工程爭議鑑定

非常需要 需要 無意見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d. 訂定行業技術規範

非常需要 需要 無意見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e. 立法參與

非常需要 需要 無意見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 議題 4：產業升級

台灣營造業企業能力差異大，產業升級可依企業特性採分流產業管理策略，例如，一般綜合營造業應著重遵守技術規範與職業安全，並以此逐步評鑑與考核，以提升基礎能力；而具備差異化之綜合營造業，除需具備技術規範與職業安全之外，尚須提升特定領域專業之深耕成為國內指標營造業、與參與國際化競爭，進入ENR 國際大廠之排名，並以此種具體指標評鑑與考核其成果。

問卷題目：

1)就您的觀察，目前阻礙營造業進行產業升級與創新的最大困難是什麼？（可複選）

- a. 業主多採用最低標，導致廠商利潤過低，無力投入研發
- b. 現行制度的誘因不足或錯誤
- c. 法規限制
- d. 多層轉包的產業結構
- e. 廠商心態保守，不願採用新工法
- f. 缺乏足夠的專業技術人才
- g. 廠商若在標案中提出「創新工法」，易被外界質疑為「圖利特定廠商」，導致業主與廠商雙方均規避創新
- h. 其他：\_\_\_\_\_

2)若在《營造業法》中增訂「產業升級專章」，將目前「齊頭式」的管理，改為「差異化分級輔導」(例如：依廠商的專業領域與能力，分為「頂尖級」、「穩定級」、「輔導級」)。您在多大度上支持這種「分流管理」的立法方向？

- a. 非常支持
- b. 支持
- c. 普通
- d. 不太支持
- e. 非常不支持

## 議題 5：電子化履歷及電子化承攬手冊

現行推動之工程手冊電子化，其設計邏輯多以主管機關之「行政管理」視角出發，旨在便利公部門管考，而非以「產業發展」或「市場資訊揭露」為核心。此種架構導致營造廠履歷可能存有「實績灌水」之弊病，例如僅參與部分工項卻宣稱承攬全案，若缺乏有效查證機制，電子化恐反助長投標時誇大業績之風氣，造成不公平競爭。

鑑於建管機關缺乏查證細部工項之動機與量能，為確保電子履歷之真實性，應同步「擴大公會職權」。若遇登錄資訊衝突或實質參與程度之爭議，應移交由具專業能力之公會進行定論或先行調解，此舉不僅能解決政府難以介入之細節查證問題，亦能減少司法訴訟負擔，落實真正具公信力之產業資料庫。

問卷題目：

1)您認為建置「營造業電子化履歷」系統，其「主要目的」應為何？（可複選）

- a. 方便主管機關進行廠商管理
- b. 供「業主」在招標時，快速查核廠商實績

- c. 供「大眾或消費者」查詢，如購屋時的生產履歷
  - d. 提升廠商的行政效率，如線上投標、登錄
  - e. 其他：\_\_\_\_\_
- 2) 您認為，目前紙本承攬手冊與電子化承攬手冊，在登錄工程實績時，在多大程度上能正確反映營造廠的實際參與程度？
- a. 紙本承攬手冊
    - 反映程度極高
    - 反映程度高
    - 尚可
    - 反映程度低
    - 反映程度極低
  - b. 電子化承攬手冊
    - 反映程度極高
    - 反映程度高
    - 尚可
    - 反映程度低
    - 反映程度極低

## 營造業職業安全

說明：

因近年營造業從業人員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仍然居高不下，行政院於 114 年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期望能降低死亡千人率，保障勞工安全。

該修法草案之四項重點為（以下參考勞動部官網，網址：

<https://www.mol.gov.tw/1607/1632/1633/82452/post>）：

1. 強化源頭防災（第 15-1 條）：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業主，於交付規劃、設計及施工時，應事前分析潛在危害，採取預防作為並編列安衛費用。
2. 加強承攬管理（第 27、27-1 條）：若工程分別交付不同專業廠商施作，工程業主須指定其中一廠商負統合管理責任，同時，各級承攬人也應配合辦理承攬管理防災措施，並加重其安全管理責任。
3. 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
4. 提高刑事罰刑期、罰金及行政罰鍰上限額度。

本問卷想了解您對於本次職安法修法以及營造業同業公會應如何

參與強化營造業職業安全的看法，請您根據您的專業經驗與觀察，協助回答以下問題：

1)您是否同意職安法增訂第 15 條之 1(即「要求業主於交付規劃、設計及施工時，事前分析潛在危害，採取預防作為並編列安衛費用編列安衛費用」之規定)，有助於降低營造業從業人員職災的發生？

a. 同意，只要業主安衛預算編足，就能採取足夠措施防止職災發生。

b. 不同意，縱使業主編足安衛預算，在實務上廠商為順利得標，仍會壓低安衛成本，難以確保勞工的安全。

c. 其他，理由\_\_\_\_\_。

2)您是否認同將刑事罰之刑期、罰金及行政罰鍰上限額度調高，有助於降低營造業從業人員職災的發生？

a. 同意，處罰加重能達到嚇阻效果，讓事業單位善盡職災預防責任。

b. 不同意，罰單都會轉嫁承包商，反而對承包商的財務狀況不利，更難去預防職災發生。

c. 其他，理由：\_\_\_\_\_。

3)您認為現行職安法在職災發生時，受處罰對象（雇主、事業單位、原事業單位、承攬人）之定義在具體事件中是否足夠明確？

a. 足夠。

b. 不足夠。

c. 其他，理由：\_\_\_\_\_。

4)現行職安法第一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您是否支持在營造業法中，增訂「施工安全專章」，並由營造業法授權營造業同業公會制定涉及施工安全的相關規定及標準？

a. 非常支持。

b. 支持。

c. 普通。

d. 不支持。

e. 非常不支持。

5)承上題，您認為下列哪些規範涉及營造業職業安全之規定，應考量由營造業同業公會自行/參與制定？（複選）

- a. 营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b.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 c.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 d.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 e.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 f.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 g.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
- h. 其他：\_\_\_\_\_。
- i. 前題回答不支持/非常不支持。

6)您是否贊成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中之「丁類工作場所」之審查授權由營造業同業公會組成專家委員會進行？

- a. 非常贊成。
- b. 贊成。
- c. 普通。
- d. 不贊成。
- e. 非常不贊成。

7)您是否贊成營造業的勞動檢查標準，由勞動部職權督導下，授

權由營造業同業公會自行制定？

- a. 非常贊成。
- b. 贊成。
- c. 普通。
- d. 不贊成。
- e. 非常不贊成。

8)假設未來係由營造業同業公會進行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或制定施工安全相關規範，您認為公會就此部分業務應如何運作？

- a. 於理事會轄下成立專責委員會，專門負責該特定業務。
- b. 成立臨時工作小組，以專案方式完成特定業務。
- c. 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執行。
- d. 其他：\_\_\_\_\_。